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清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正清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正清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正清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清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本金转让基准日2018年4月11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期2017年7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1	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展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星广不锈钢制品厂、程文胜、程娇凤、程慧青、程黎明、芦月琴、卢红星、卢红广、程程、程秀琴	39900000.00	558994.23	40458994.23	1、永康市星广不锈钢制品厂名下房地产,座落于方岩镇派溪工业区,占地面积8327.49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14369.77平方米。2、程程名下房地产,座落于星牌花苑7幢2单元502室,占地面积27.91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154.34平方米;3、卢红星、程秀琴房产,座落于星牌花苑4幢3单元501室,占地面积27.91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148.6平方米。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大一工贸联系电话:135067951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双久恒工贸有限公司	3499.991204	504.561823	2019年6月1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2月22日)	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的厂房土地抵押;浙江矩立金属有限公司、杜飞群、邵洪双保证
合计				3499.991204	504.56182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武义大一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晟绚工艺品联系电话:158689900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工商银行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5787.48	1175.81	2018年4月1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9月30日)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钢、颜胜元、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抵押)
合计				5787.48	1175.8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猎鹰工贸联系电话:133057987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工商银行	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	1694.14	461.93	2018年6月15日(利息暂算至2018年9月30日)	浙江武义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徐俊杰、徐丽亚(保证)
合计				1694.14	461.9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武义猎鹰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孙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孙杰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杰。中国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杰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杰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孙杰
2019年6月28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温州	39012014280116	浙江披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82,042.88	2,416,614.34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季建真、叶坚敏、唐烈、季如云、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韦群波	无
	39012014280246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1B3385-201905001,签署时间2019年5月31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摩吉贸易联系电话:18357127799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14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乐清市三星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906,700.00	浙江三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
2	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523,600.00	永上集团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永上集团有限公司、高永强、陈建双
3	乐清市佳美电工有限公司	19,999,800.00	8,534,800.00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黄旭夏、高永强
4	浙江汉和机械有限公司	19,898,500.00	9,900,900.00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陈炳瑜
5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	19,800,000.00	8,051,400.00	永上集团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高少华
6	乐清市正西塑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293,200.00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朱丐士
7	乐清市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53,000.00	3,898,600.00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郑建永
8	乐清市依德尔燃气表外壳有限公司	7,990,600.00	3,996,200.00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永强、王海存、黄旭夏
合计		131,342,000.00	58,105,4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算至2019年4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杭州摩吉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